

收	104	4	月	29	日
文	第	253			號
歸	年				日
檔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崇仁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chungsk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1040367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檢送「臺南市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過程須簽會或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項目表及相關法令依據一覽表」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4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352106號函。
- 二、建議旨揭表格第三條第4項法令依據為「水利法」。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理事長	財 務	甲 事	主任委員	秘 書
				秘書 105.4.29 翁嘉慧

擬：1. 徵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